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條款差異對照表

1. 商品名稱
2. 文號
3. 【名詞定義】第二條
4. 附表

條次	變更後條款	變更前條款
商品名稱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 <u>105.3.10 依 104.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u>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 <u>104.10.6 依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u>
第二條第一項	<p>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項第六款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本項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u>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u>及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天之限制：</p> <p>一、<u>急性</u>心肌梗塞（<u>重度</u>）：<u>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u>同時具備下列<u>至少二個</u>條件：</p> <p><u>(一)典型之胸痛症狀。</u> <u>(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u> <u>(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u></p>	<p>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項第六款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本項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u>手術者</u>及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天之限制：</p> <p>一、心肌梗塞：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u>三</u>條件：</p> <p><u>1.典型之胸痛症狀</u> <u>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u> <u>3.心肌酶之異常增高。</u></p>
第二條第一項	<p>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u>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u>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p>	<p>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u>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且為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u>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p>
第二條第一項	<p>三、腦中風<u>後殘障（重度）</u>：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u>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u>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p> <p><u>(一)植物人狀態。</u> <u>(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u> <u>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u> <u>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u> <u>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u> <u>(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u> <u>(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u>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u>所謂</u>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u>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u></p> <p><u>1.植物人狀態。</u> <u>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u> <u>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u> <u>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u>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第二條第一項	四、 <u>末期腎病變</u>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 <u>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u> 。	四、 <u>慢性腎衰竭（尿毒症）</u> ：指 <u>二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u> 。
第二條第一項	五、 <u>癌症（重度）</u> ：係指組織細胞有 <u>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u> 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u>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u> ： <u>(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u> <u>(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u> <u>(三)第一期前列腺癌。</u> <u>(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u> <u>(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u> <u>(六)邊緣性卵巢癌。</u> <u>(七)第一期黑色素瘤。</u> <u>(八)第一期乳癌。</u> <u>(九)第一期子宮頸癌。</u> <u>(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u> <u>(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u> <u>(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u> <u>(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u>	五、 <u>癌症</u> ：係指組織細胞 <u>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u> 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u>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為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詳附表一）</u> 。其認定需 <u>1.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作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或 2.經區域醫院以上且為教學醫院院所經斷層掃描（C.T.）或核磁共振（M.R.I.）檢查確診</u> 。上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有變動時，應以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	六、 <u>癱瘓（重度）</u>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 <u>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u> ： <u>(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u> <u>(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u>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六、 <u>癱瘓</u> ：係指 <u>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u> 。所謂 <u>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u> 。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隨意識活動 <u>超過六個月以上</u>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 <u>股、膝、踝關節</u> 。
第二條第一項	七、 <u>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u> ： <u>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u> <u>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u>	七、 <u>重大器官移植手術</u> ： <u>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u>
第二條第二項	二、 <u>重大燒燙傷</u> ：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的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 <u>一</u> ）。	二、 <u>重大燒燙傷</u> ：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的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 <u>二</u> ）。
附表	<u>（刪除）</u>	<u>附表一：癌症項目</u>
附表	附表 <u>一</u>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附表 <u>二</u>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